

东北林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第二批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土木与交通学院2026年第二批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6人，具体招生专业及计划招生数见表1。

表1 土木与交通学院“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专业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导师联系方式	招生类别	拟招硕博连读人数
交通运输工程	01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李泽闯	lzc@nefu.edu.cn		1
	03 寒区交通防灾减灾工程	单炜&	shanwei456@163.com	限招非定向就业考生	5（含国际产学研用3）
		郭颖&	ying-guo@nefu.edu.cn	限招非定向就业考生	
		张泽&	zez@nefu.edu.cn		

说明：指导教师后加&为国际产学研用指导教师。

二、学习形式

我校2026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习形式均为全日制，学制为4年。

三、选拔对象

“硕博连读”研究生以本校一、二、三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生为选拔对象。其中委托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在读硕士生须取得原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方可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

四、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标准。
3.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4.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5. 课程学习进展良好，基本完成硕士课程学习任务且成绩优秀，无不及格记录且已修完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6. 招生专业外国语语种为英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通过英语专业四级或以上；新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 72 分；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 5.5 分；新 GRE 成绩不低于 260 分，并能提供相关证明；多邻国（DET）成绩不低于 85 分。**

五、申请程序

（一）公布细则

学院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二）网上报名

我校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采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凡报考我校博士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办理。报名截止时间如有调整，将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前通知。

1. 网报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5 月 11 日。

2. 网报地址：中国研招网（<http://yz.chsi.com.cn/bsbm>），网报步骤及材料报送要求详见《《东北林业大学 2026 年第二批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须知》》。

3. 网上缴费：考生须在网报系统在线支付报名费 150 元，网上报名以获得系统分配的报名号、并成功交纳报名费为报名成功标志。**报名费支付后一律不予退还**，网报时间截止前未成功支付报名费的视为报名信息无效。

4. 提交申请材料。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含：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报名系统下载，由所在学院党委副书记或辅导员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2) 《东北林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申请表》；

(3)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管理部门公章）；

(4)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书面推荐信。

(5)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 本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硕士的在籍学生证及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境外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的考生还需提供相应学位的“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7) 《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8) 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9) 课题、项目、发表论文、获奖证书、获得专利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能力和水平的原创性研究成果材料；

①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四大检索机构检索，须提供相应的检索证明；

②专利须提供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

③获奖证书复印件；

④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能力和水平的原创性研究成果材料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由申请者本人遵照模板（见附件）、按上述顺序，请扫描材料签字盖章后的原件形成彩色 PDF 文件（需提供目录页），发送至 tumuyjsh@nefu.edu.cn。

将形成的 PDF 文件彩色打印 5 套（胶装成册）妥善邮寄到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申请材料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 51 号东北林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技楼 612 室张老师收，邮编：150040，电话：0451-82191806，13945198968。复试报到时需携带原件 1 套（不需装订，合页夹整理好），用于核验审查材料。

更方便开展工作，请报名后加入 QQ 工作群（群号：693985878），相关工作进程将发布在群内。

（三）资格审查

学院在复试前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籍、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核对原件后，复印件存档备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准考。

（四）初审遴选

学院成立材料审查与科研创新能力评价专家小组（以下简称“申请材料评价小组”），依据《东北林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材料评分细则》，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评价打分（100 分），简称导师组评价成绩。学院招生委员会根据导师组评价成绩进行遴选，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导师组评价成绩低于 60 分不得进入综合考核**），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后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送复试通知。

（五）综合考核

考生获得复试通知后需按照学院的要求参加综合考核。学院复试小组按照规定实施本单位的综合考核工作。综合考核通过面试形式进行，具体以学院网站公布的招生实施细则为准。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能力考核（100 分，含专业外国语 40 分和专

业知识考核 60 分) 和综合素质考核 (100 分)。

复试总成绩 (300 分) = 导师组评价成绩 (100 分) +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 (100 分) +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100 分)。其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视为复试总成绩不合格。

(六) 择优录取

依据《东北林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经本单位招生委员会核实无误后, 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 待东北林业大学招生委员会和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审定后正式录取。

六、体检要求

体检安排在考生入学报到期间,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要求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学厅〔2010〕2 号) 等文件规定,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

七、学费

根据国家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有关意见, 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 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年。以上收费标准若有调整, 最终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八、奖助学金

东北林业大学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中的非在职定向研究生均享受各类奖助学金, 具体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以及黑龙江省、东北林业大学等相关文件执行, 全制定向就业研究生(部分计划单列项目除外)不在此列。

九、住宿

学校为非定向就业、学制内研究生提供住宿，原则上不为定向就业、学制外研究生提供住宿（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在职研究生除外）。

十、录取类别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录取类别一经上报教育部，不得进行修改。“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计划录取为定向就业博士生，应当由本人与学校、定向单位分别签署定向协议书。

十一、违纪处罚

考生在报名或考核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等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申诉

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调查、处理。仍有异议的，可进一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学院申诉电话 0451-82191806，邮箱：tmjtw@nefu.edu.cn。

十三、回避制度

学校参与考试招生相关工作的人员，如本人报名参加本次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应主动向学校申请全程回避；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报名的，应主动向学校申请在影响保密、公平的必要环节和特定工作时期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的应主动报备，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回避。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其本人或直系亲属、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并全

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本单位的，应主动报备，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回避。对未按规定报备或回避的相关工作人员，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四、其他事项

1. 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可申请硕士学位学历，但在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学历证书，未取得者取消录取资格。

2. 在硕士研究生所读专业规定的学制年限内，且符合学院“硕博连读”申请条件者方可报考，延期毕业者不得报考硕博连读。

3. 每名考生报名信息只限一条，多条报名信息视为报名无效；考生未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视为报名无效。

4. 学历（学籍）认证方法详见附件。

5. 所有取得拟录取资格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均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调入我校。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6.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考试科目均不指定参考书目和复习资料，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不提供考试科目大纲。

7. 根据教育部规定，研究生不能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8. 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必须准确、真实，否则影响考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网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准考，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取消报名或不能参加考试的，报考费一律不予退还。

9. 学院的基本情况、科研、导师队伍、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培养和奖助等，可在学院网站查询或电话咨询（0451-82191806）。

10. 若国家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将及时予以公告。

十五、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 26 号

邮政编码：150040

学院主页：<https://civil.nefu.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451-82191806

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电话：0451-82192255

十五、本简章由东北林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国家、省及学校相关文件为准。